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策略投資者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股份發售下可能獲認購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人士僅為：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重
陳美珠女士	579,956,044	57.99% (附註2)
Passion (附註1)	579,956,044	57.99% (附註2)

附註：

1. 由於Passion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美珠女士將被視為擁有Passion所持之579,956,044股股份權益。
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陳美珠女士透過Passion授出僱員購股權予指定僱員。倘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額外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未有變動，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減至約56.38%。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透過Mossell)及葉劍權先生將分別擁有24,559,498股、21,050,998股、24,559,498股及1,403,4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Mossell及葉劍權先生，連同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乃視作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所述的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規定者外：

- (i) 其於有關凍結期內將把彼等的有關證券及有關凍結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其仍未出售的所有有關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
- (ii) 於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策略投資者

- (iii) 於有關凍結期及於自有關凍結期屆滿起計6個月期間內，其須(a)在其將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作質押或抵押後，隨即以書面將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細節，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b)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示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由其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將被售出或已被出售，便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示意或售出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接獲該項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盡速以報章公佈作出公開披露；及
- (iv) 於有關凍結期屆滿後的6個月期間，其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從而令其合共控制的已發行股份少於35%。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所述的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規定者外：

- (i) 彼等於有關凍結期內將把彼等的有關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
- (ii) 於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及
- (iii) 於有關凍結期內，彼等須(a)在彼等將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作質押或抵押後，隨即以書面將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細節，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b)當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示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由彼等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將被售出或已被出售，便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示意或售出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接獲該項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盡速以報章公佈作出公開披露。

誠如「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所述，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上有關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與Passion間之股份借貸協議之限制。

重大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Alps持有71,969,151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20%，長江與Alps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重大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0條之規定。該等規則要求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包括滿六個月當日期間：

- (a) 重大股東將其有關證券以聯交所接納之條款，給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重大股東不得出售（或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協議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有關證券權益；
- (c) 倘若重大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證券權益，彼等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某些詳情；及
- (d) 若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後，重大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有關證券數目，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策略投資者

大華投資者將合共持有43,617,668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36%。ChinaVest將透過CV Software Holdings持有32,713,251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27%。大華投資者、ChinaVest及CV Software Holdings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直至其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猶如本身為重大股東，遵守上述「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重大股東」第(a)及(b)段之規定。